

永水利〔2022〕238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1〕82号)通知,下达我县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03万元,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,现给予分解下达(详见附表)。请各受益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实施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发挥工程效益。

附表: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资金分解表。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水利局、县人大农经工委、审计局、乡
镇水利工作站，财政所、周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